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杨建堂、上海纳雋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百鳯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浚迈思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3.554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在此承诺：

一、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内的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的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签字）: _____

2026年 月 日